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深龙物协〔2021〕08号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深圳市节水型居民小区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和相关奖励政策，为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节约用水管理工作，现在龙岗区范围内征集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申报 2021 年度深圳市节水型居民小区，通过审核的小区将获得深圳市水务局或其下属相关机构颁发的荣誉匾牌和 5 万元的奖励（现行标准，若有变动以政策为准）。物业服务企业所管项目如有多个小区符合条件的，可以同时申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基本条件

（一）仅限居民小区，不包括商业写字楼、产业园、商场、酒店等非住宅项目；

（二）不限制企业注册地，但龙岗区必须有在管的项目；

（三）近三年在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没有违规行为及处罚；

(四) 注重节约用水，节水效果明显。

二、申报咨询

为方便物业服务企业申报，我会邀请了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为有需要的单位提供指导及技术服务，服务费用由申报企业与第三方机构自行协商。我会提供相关信息旨在为会员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不清楚自身是否符合“节水型居民小区”条件和标准的单位，第三方机构可提供免费的前期基本分析和诊断技术服务。企业也可以自行登录深圳市水务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自行申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程 联系电话：89330082 13528820343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

2021年3月24日



匾牌样式

